

债券代码：127659

债券简称：PR 绵宏达

2017 年绵阳宏达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公司 债券 2021 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 债权登记日：2021 年 9 月 28 日
2. 债券付息日：2021 年 9 月 29 日

2017 年绵阳宏达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 2021 年 9 月 29 日开始支付自 2020 年 9 月 29 日至 2021 年 9 月 28 日期间的利息。为保证本次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 1、债券名称：2017 年绵阳宏达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 2、债券简称：PR 绵宏达。
- 3、债券代码：127659。
- 4、发行人：绵阳宏达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 5、发行总额：人民币 8 亿元。
- 6、债券期限：七年期，附提前偿还条款。
- 7、票面利率：7.2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和《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相关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就其获得的债券利息所得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本期债券发行人已在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对上述规定予以明确说明。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请各兑付机构按照个人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做好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工作。如各兑付机构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机构自行承担。

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征缴说明如下：

-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 （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 （3）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 20%征收
- （4）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付息网点领取利息时由付息网点一次性扣除
-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付息网点
- （6）本期债券利息税的征管部门：各付息网点所在地的税务部门

（二）关于向非居民企业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 2018 年 11 月 7 日发布的《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 号），自 2018 年 11 月 7 日起至 2021 年 11 月 6 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

（以下无正文，为《2017 年绵阳宏达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1 年付息公告》之盖章页）

绵阳宏达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 9 月 15 日

